附件3：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3158711596

填报日期：2022年 2 月 18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4500.46万元，实际支出29302.43万元，预算执行率84.93%。其中：专项项目120个，金额合计33020.69万元，实际支出28494.39万元，执行率为86.29%。

1.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审科结合我局实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办法》， 保证资金安全支付。

（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日常费用报销。按照规定每月正常发放的工资、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局人事劳资科、局财务审计科人员初审，局财务审计科长审核，财务分管局领导签字后报销；正常办公支出的电话费、邮寄费、零星办公费用（1万（含）以下费用）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中的加油费、保险费、过桥费，经手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经局办公室主任初审、财务科长审核，业务主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批准报销。

2、办公出差实行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曹财发[2016]91号）规定执行。职工出差填写公务出差审批单，报销时需提供差旅费报销单及相关文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报销以行政级别为准，由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对未经批准，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3、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的开支管理。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实行审批卡制度，严格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曹财发[2014]48号）和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曹财发[2014]49号）文件执行。招待费开支实行审批卡制度，公务接待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统一结算，相关科室配合，由负责接待的科室按要求填写审批卡（有接待公函的）或公务接待方案（无接待公函的），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后交局办公室安排接待。局办公室凭审批卡或公务接待方案、公务接待清单、结算票据等办理报销手续。

4、印刷和宣传品费的开支。事先由业务科室向局办公室报方案，主管领导签字，由局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使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执行，附件包括印刷/宣传品合同、印刷/宣传品清单、科室入库领用发放清单、照片或印刷品复印件。

5、专项业务、非日常性开支。严格按照区财政下发的各类规定执行。支出涉及大额资金使用的，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审批。

6、严格借款管理。个人因私禁止借用公款。因公借款由经办人填写借款单，一事一借，借款单经科室负责人初审，局财务审计科科长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借款要在事情办结后立即返还或报账，上次借款不还，不允许再借款，借款三个月不还按占用公款处理，局财务审计科将从借款人的收入中扣回所借款项，不允许跨年度借款。

7、工会经费开支。工会经费开支，局办公室与局财务审计科协商，按照财务制度拿出方案，编制预算签报，报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办理，报销凭证由经手人签字，局办公室主任签字，局财务审计科长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报销。

8、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专用设备等购置。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由局办公室负责按批复的预算填报支出计划表、政府采购计划表，专用设备由各业务科室填报支出计划表、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验收完毕及时向局财务审计科提交验收手续，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支付事宜。

9、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⑴区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部门预算资金（指定项目）支出安排，要视各项目轻重，量入为出，资金安排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各业务科室提出具体安排计划，编制预算签报，支出涉及大额资金使用的，由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审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待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后，局财务审计科按项目支出计划履行拨款程序。

⑵省市以上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由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或上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提出具体安排计划，报业务分管领导、局长同意后，由局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管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管理，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⑶专项资金下拨到基层后，业务科室要定期到基层并对开展业务工作进行监管，严禁工作不扎实，有死角死面，严禁专款大额闲置退回。

10、政府采购和项目验收管理

⑴列入政府采购招标的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局办公室、局财务审计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唐曹财发【2017】2号）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无政府采购手续，不得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不得支付项目资金。

⑵项目验收。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业务分管领导代表法人受托签订合同。项目竣工后，由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验收，经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以局名义出具《验收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20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32993.13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1. 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卫健局预算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已全部支出预算项目有21项，资金共计2314.58万元，其中包括：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经费6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经费406.47万元；场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经费198万元；全区乡村医生补助及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经费289.46万元；孕前优生工程经费6万元；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19万元；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经费20万元；新城医院2021年预算经费555.09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经费8万元；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安置问题需经费60.588万元；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经费41.6万元；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102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1.57万元；幸福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12万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业务管理平台维护运行经费10.14万元；红十字会2021年经费4.8万元；场镇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经费37.6万元；安全生产和卫生应急保障信息化建设经费57.49万元；建设“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经费40万元；药品零差价经费248万元；曹妃甸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调整年初预算）63.2万元；无偿献血活动经费27.556万元。

2、财政收回剩余额度预算项目共30项，共收回预算额

度515.58万元，其中包括：

（1）、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经费年初预算8.5万元，支出

8.44万元，财政收回额度0.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9%；

（2）、信访维稳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9.86万元，

财政收回额度0.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

（3）、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年初预算33.79万元，

支出32.34万元，财政收回额度1.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1%；

（4）、村卫生室标准化提升工程经费年初预算37.54万元，财政未拨款，预算执行率为0%；

（5）、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卫生工作对接经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6.18万元，财政未拨款1.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25%；

（6）、居民健康体检经费年初预算372.93万元，支出160.51万元，财政未拨款212.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3.04%；

（7）、疫情报告员补助经费年初预算3.38万元，支出2.6万元，财政未拨款0.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92%；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卫生应急处置预备经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34.8万元，财政未拨款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3%；

（9）、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区级配套经费年初预算789.27万元，支出780.99万元，财政未拨款8.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5%；

（1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经费年初预算34.6万元，支出34.35万元，财政未拨款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8%；

（11）、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年初预算19.58万元，支出0万元，财政未拨款1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12）、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经费年初预算25.74万元，支出25.61万元，财政未拨款0.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9%；

（1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区级经费年初预算291.69万元，支出208.46万元，财政未拨款83.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47%；

（14）、计划生育协会经费年初预算80.34万元，支出78.78万元，财政未拨款1.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6%；

（1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44.64万元，支出34.18万元，财政未拨款10.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57%；

（16）、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素质提升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7.2万元，财政未拨款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

（1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及医疗纠纷办公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39.75万元，财政未拨款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8%；

（18）、信息化项目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39.55万元，财政未拨款0.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8%；

（19）、信息化项目网络运行维护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39.55万元，财政未拨款0.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8%；

（20）、疾病预防控制和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经费年初预算6万元，平台到账数5.33万元，支出3.79万元，财政未拨款1.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17%；

（21）、2021年场镇卫生院经费年初预算4338.4万元，平台到账数4336.4万元，支出4333.1万元，财政未拨款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8%；

（22）、必要运行经费年初预算77.6万元，平台到账数63.26万元，支出54.77万元，财政未拨款22.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58%；

（23）、唐山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经费年初预算42.12万元，平台到账数28.08万元，支出28万元，财政未拨款14.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48%；

（24）、法监和职业健康工作宣传教育运行经费年初预算8万元，平台到账数5.34万元，支出5.33万元，财政未拨款2.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63%；

（25）、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经费年初预算2.9万元，平台到账数1.93万元，支出1.82万元，财政未拨款1.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76%；

（26）、卫生健康执法专项经费年初预算78.28万元，平台到账数76.12万元，支出74.25万元，财政未拨款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5%；

（27）、场镇卫生院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经费年初预算17万元，平台到账数16.33万元，支出16.3万元，财政未拨款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8%；

（28）、基层卫生健康运行经费年初预算8万元，平台到账数6万元，支出5.24万元，财政未拨款2.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5%；

（29）、家庭发展科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系统、回访中心经费年初预算400.36万元，实拨基本户金额400.36万元，支出322.79万元，结余77.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62%；

（30）、"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年初预算62.9万元，实拨基本户金额62.9万元，支出62万元，结余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7%。

（二）、卫健局专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 2021年共拨付我局专项资金25项，分别为：2021年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73万元、2021年市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31.12万元，2021年市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9.8万元；2021年市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2.657万元；2021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89.1146万元；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2.3万元；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896.9542万元；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121.512万元；2021年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04万元；2021年中央“国医堂”建设补助资金45万元；20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万元；中央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17.03万元；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市级补助资金165.9396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特扶资金279万元；2021年村级疫情报告员市级补助资金5.275万元；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34万元；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奖、特扶资金103.23万元；2021年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资金20.4万元；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7.49万元；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283.15万元；2021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0.91万元；2021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72.03万元；2021年农村计划生育基本技术免费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9万元；关于结算2020年预拨2021年孕妇无创免费产前基因、耳聋基因及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项目市级补助资金35.27万元；中央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16.87万元。

（三）、卫健局追加预算疫情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1年，区卫健局共申请疫情防控资金12352.18万元，区财政拨付10883.93万元，财政收回疫情资金500.1万元，结余疫情资金968.15万元。

1、支出情况

（1）、核酸检测费用共1545.76万元；

（2）、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专用设备购置费用4736.89万元；

（3）、三道防线及隔离点费用830.33万元；

（4）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资金629.18万元；

（5）应急采购负压救护车配套设施设备款132.8万元

（6）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经费84.52万元；

（7）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1514.31万元；

（8）核酸检测基地实验室建设资金1392.79万元；

（9）其他费用17.35万元；

2、结余情况

剩余疫情资金968.15万元，其中包括：

（1）9-10月份疫情资金587.62万元；

（2）11-12月份疫情资金225万元；

（3）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经费54.89万元，（办公费8.3万元、印刷费用13.5万元、邮电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14.22万元、委托业务费5.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款6.5万元）；

（4）1月份集中隔离场所三道防线经费16.73万元，（采购物资款0.39万元、办公费7.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8.96万元）；

（5）核酸检测基地费用7.21万元，（基础设施建设7.17万元、委托业务费0.05万元）；

（6）负压救护车配套设备设施经费2万元，（设备采购资金2万元）；

（7）移动核酸检测车资金70.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4万元、设备采购资金0.78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69.5万元）；

（8）重点人群物资采购款3.87万元，（采购物资资金3.87万元）。

1. 、疾控中心预算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23%；用于工资、补助工资、伙食补助、社保缴费等的人员支出385.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05%。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297.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81%，其中：疾病防治项目9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42%；疾病检测项目20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99%。

1. 、妇幼保健院预算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25.74%；用于工资、补助工资、伙食补助、社保缴费等的人员支出53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24.4%。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9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8.1%，其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业务经费3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0%；专项公用经费57.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64%。

（六）、区医院预算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扶持重点学科发展补助资金经费，预算金额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0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01万元。预算执行率50%，资金使用率100%，预算资金未按计划拨付。

2、公共卫生投入及征兵体检费用，预算金额8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50%，预算资金未按计划拨付。

3、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预算金额1851.4万元，财政未按年初预算计划拨付，但我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投资1851.4万元，逐步完善了我院的硬件设备，提高了我院的服务技术。

4、离休干部医药费，预算金额6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2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正常。为做好全区老干部工作，区财政按时拨付资金，保障了离休老干部的就医需求，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5、突发公共卫生实际处置经费，预算金额57.9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9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8.9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50%，预算资金未按计划拨付。

6、无主病人救治费用经费，预算金额3.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6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50%，预算资金未按计划拨付。

7、药品零差价补贴，预算金额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正常。药品零差价补贴取消后，区财政予以大力支持，及时拨付药品零差价补贴，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使患者得到有效救治，提高了医院的经济效益，同事也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社会满意度。

8、院长年薪费用，预算金额48.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2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8.2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正常。

9、在岗人员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补助，预算金额1399.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99.3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99.3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100%。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正常。公立医院改革后，区政府加大对医院的投入，该项财政资金的及时拨付，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使患者得到有效救治，提高了医院的经济效益，同事也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社会满意度。

10、政策性亏损经费，预算金额48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1.7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1.7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预算执行率50%，预算资金拨付未按计划拨付。

（七）、区临港医院预算资金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人员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45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2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2%。目标完成情况为：目前医院人员数为99人，其中在职职工92人（包括新招聘人员14人），外聘人员7人。为了更好的服务大众，医院将积极组织招聘医务人员工作。

2、医院正常运行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293万元，本年支出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目前医院正常运行，为了更好的服务大众，积极组织新冠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工作。

3、人民医院专家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本年支出80.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6.03%。目标完成情况为：目前医院正常运行，为了更好的服务大众，积极组织新冠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工作。由于人民医院专家经费按每人每年25万元标准进行支付，包括来院专家的所有工资，年末未转回人民医院，造成实际支付执行率偏低。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卫健局多数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0%以上，个别项目，部分资金由于财政紧张，未能及时拨付，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疫情资金中由于部分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未能与2021年底及时支付，现办理支付手续中。

六、相关建议

无